

# 招标人声明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就白云区 106 国道（均禾大道-北太公路）燃气管道工程、白云区 106 国道（北太公路-流溪河）燃气管道工程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 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 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招标人（公章）：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2 年 月 日